

江苏省供销合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省供销合作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开创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局面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编制本发展规划。

第一章 总体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省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各项事业取得新发展新成就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为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

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等七个文件，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作出部署安排。全省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落实，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深化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经营业态、治理形式、与农民联结机制、管理企业模式和干部职工精神面貌都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由单一流通服务逐步向综合服务延伸，由单一实体营销逐步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由单一与农民的买卖关系逐步向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转变，谱写了供销合作事业改革发展新篇章，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发展全国领先**。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持续深化综合改革，不断拓展服务领域，积极创新经营业态，发展基础不断夯实。202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实现销售总额5052亿元，其中农产品销售额2497亿元，经济总量全国领先。实现利润总额41.8亿元、资产总额2699亿元、所有者权益424亿元，位居全国前列。省供销合作总社在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中连续五年蝉联省级优胜单位。

——**为农服务成效突出**。农业社会化服务快速推进，培育基层社、涉农社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近900个，以土地托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1270万亩。城乡社区服务全方位拓展，建办乡村经营服务综合体60个，改造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2419个，累计建办14000多个，基本实

现行政村全覆盖。保供稳价发挥关键作用，五年累计供应化肥 1816 万吨、农药 28.4 万吨，为全省粮食连年增产增收作出积极贡献。现代流通加快发展，新建连锁企业 27 家、配送中心 89 个、网点 1197 个；2020 年全省供销合作社实现连锁经营销售额 1206 亿元；新增开展电子商务活动企业 463 个，2020 年实现电子商务销售额 521 亿元，较好满足了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乡村绿色生态服务取得重大进展，全省有 40 个县（市、区）开展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或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统一配供服务面积 368 万亩，累计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 亿多件；31 个县（市、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在 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关键时刻，全省供销合作社把保供应、保民生、稳市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保障农民生活、服务春耕生产、帮助销售滞销农产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充分肯定。

——综合改革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围绕强化基层社、推进服务规模化、发展流通现代化、开展农村合作金融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等 5 个方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形成了一批制度性成果，为全面推进综合改革打下了基础。高质量完成了建立健全联合社“三会”制度、探索建立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两项国家级综合改革专项试点任务。放大试点效应，在全省 50 个县（市、区）开展构建双线运行机制、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等七项综合改革专项试点工作，23

个县级供销合作社开展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先行县建设，取得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按照社企分开、双线运行的要求，省市县三级联合社机关建立健全了代表大会下的理事会、监事会制度。省供销合作总社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建投资运营平台。各地供销合作社紧密结合实际，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或组建投资运营平台，以联合社机关为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以社有企业为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成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示范高等职业院校，多次在全国职业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基层组织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新建和恢复重建基层社 179 个，创建“三体两强”基层社 173 个，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435 个，实现基层社乡镇全覆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 4230 个，带动农民 150 多万户。百强县级供销合作社占全国五分之一，名列全国第一。创建全国总社基层社标杆社 171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5312 个，创建国家和全国总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64 个，数量全国领先。“三体两强”基层社创建工作写进全国总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文件，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提供了“江苏智慧”和“江苏模式”。

——**产销对接成效显著。**发挥优势，主动作为，围绕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连续 4 年举办海峡两岸（江苏）名优农产品展销会、年货大集，连续 3 年承办全国农资科技博览会暨全国名特优农产品展销会；各地成立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为我省经济

薄弱地区、江苏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地区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主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20年联合上海、浙江、安徽三地供销合作社举办长三角供销合作社名优农产品展销会，推动区域联动，共推农产品销售。顺应“互联网+”新形势，在821个省定经济薄弱村建立电商服务站，推荐销售特色农产品。省供销合作总社与陕西、青海两省供销合作社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产销对接和人员培训。各设区市及有关县级供销合作社与对口协作单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结对帮扶活动，在农产品销售、信息共享、教育培训等方面走出了一条常态化的扶贫协作新路。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帮助省内销售滞销农产品5300多吨，帮助湖北销售滞销农产品6333吨。

五年改革发展取得的成效明显，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决策部署，对照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要求有差距，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具体表现在：综合改革的整体效应发挥还不够，区域间、层级间发展还不平衡，社有企业发展还不充分，为农服务综合实力还不够强，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改革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

时期。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深度改变全球经济格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从江苏看，党中央对江苏现代化建设始终寄予厚望，“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成为进入“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阶段的新使命新要求。从“三农”大局看，“三农”工作重心发生历史性转移，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阶段。总的看，“十四五”时期，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与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供销合作事业擘画了发展蓝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工作，这是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最大历史机遇、最大政治优势。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明确供销合作社性质定位，肯定供销合作社地位作用，指明供销合作社发展方向，提出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使命要求，为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供销合作社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着力点，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是重要战略任务。供销合作

社长期从事城乡商品流通服务，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是重塑供销社竞争新优势的重大契机，为供销社在发展农村现代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绿色生态服务等方面提供了广阔空间。供销社能够在促进农村消费、开拓国内市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供销社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迫切需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科学有序、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供销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体制机制多元灵活，组织体系比较完整，经营网络比较健全，服务功能比较完备，发挥市场优势，深度融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对接乡村振兴战略优势独特，能够在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城乡经济循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中展现更大作为，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中贡献更大力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和做好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供销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胸怀“两个大局”，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能力，为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适应新发展阶段，加快组织创新、科技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生态综合化、便利化服务需求。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供销合作社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发展之道，贯穿到深化综合改革的全过程，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根本标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融入乡村建设行动，始终做到为农、务农、姓农，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坚持深化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更好运用经济手段开展经营服务，增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服务“三农”工作大局，体现党和政府的政策导向，履行好社会责任。

——坚持合作经济属性。按照合作制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主体地位，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合作，实行民主管理、互助互利。发挥合作经济组织优势，强化政策协同，进一步凝聚系统合力。

第三节 重点工作

——探索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围绕提升为农综合服务能力水平，积极推进以供销合作社为主体，融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加快形成以生产为基础、流通为主导、金融为支撑的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

——优化升级农村流通网络，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大力推进县域商业体

系建设，创新内需主导、内生增长的新发展模式，突出农产品营销、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建设。

——深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助力农业现代化。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服务保障国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深入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推动涉农社有企业、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形成多主体参与、多形式服务、多领域拓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格局。

——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助力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大力推进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巩固完善再生资源利用网络，积极参与农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第四节 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取得重大突破，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基本形成，系统经济发展始终保持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深化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系统前列。

——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合作经济组织属性，突出农民主体地位，通过利益联结、

指导服务、宣传引导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密切与农民的联系，助农增收机制、与农民的利益分配机制更加有效更加长效。

——**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加快构建现代流通网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绿色农产品供给和保障能力，畅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全方位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解决好“谁来种地”“地怎么种”、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问题。服务领域、服务方式不断创新、拓展，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作用更加彰显。

——**市场化运作更高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培育一批竞争能力强、带动能力强的企业集团，为农服务支撑引领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深化社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本布局，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市场运行更加高效，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治理机制更协调**。坚持改革强社，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加强行业指导，强化社有资产监管，进一步完善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联合合作，推进上下贯通，进一步完善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社会影响更凸显**。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国家队作用进一步彰显，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和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进一步提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生产生活更贴近，服务品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经济发展目标：到“十四五”末，系统年销售总额突破7000亿元，其中农产品销售额突破3000亿元；资产总额达到3000亿元，利润总额超50亿元。

三、系统建设目标：“十四五”期间，创建“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100个，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500个，新建乡村为农服务综合体350个，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600个，投资建设重大项目30个。

“十四五”时期供销合作社主要发展目标

类别	指标	序号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率%
经济发展规模	销售总额	1	亿元	5052	7000	6.7
	其中：连锁企业销售总额	2	亿元	1206	1800	8.3
	农副产品销售额	3	亿元	2497	3000	3.7
	电子商务企业销售额	4	亿元	521	800	8.9
	农副产品市场交易额	5	亿元	1957	2500	5.0
	利润总额	6	亿元	42	50	3.5
	资产总额	7	亿元	2699	3000	2.1
	所有者权益	8	亿元	424	460	1.6
基层组织建设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数量	9	个	/	100	/
	改造升级基层社数量	10	个	/	500	/
	建设乡村为农服务综合体数量	11	个	60	350	42.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数量	12	个	4230	5000	3.4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13	个	900	1500	10.7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4	万亩	1270	2000	9.5
	县（市、涉农区）级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或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覆盖率	15	%	52.6	>90	/

类别	指标	序号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率%
社有企业发展	年销售总额10亿元以上企业数量	16	个	69	100	7.7
	投资规模2000万元以上项目数量	17	个	/	30	/
	全资、控股企业利润总额	18	亿元	8.4	10	3.5
	全资、控股企业资产总额	19	亿元	260	290	2.2
	全资、控股企业所有者权益	20	亿元	85	95	2.2
农村现代流通建设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数量	21	个	44602	55000	4.2
	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22	个	90	100	2.1
	农产品市场数量	23	个	228	250	1.8
	农产品冷链物流库容量	24	万吨	42	130	25.3
人才队伍建设	各类培训人数	25	人次	/	50000	/

注：创建“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改造升级基层社、建设乡村为农服务综合体、投资规模2000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和各类培训人数为“十四五”期间的累计数。

第五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供销合作社作为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合作经济组织优势充分彰显，“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全面开展，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作用显著；社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建立，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升，整体经济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大幅跃升；基本实现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真正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

群众的桥梁纽带。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发展质量

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建设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为重点，组织实施基层组织强基工程，打造更加完备高效的基层组织体系。

一、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落实省供销合作总社与省农村信用联社战略合作协议，选择基础好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鼓励支持各地积极探索“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不同实现方式和有效途径。提炼总结“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成熟经验，在全省供销合作社复制推广，扩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覆盖面。到“十四五”末，建成“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 100 个。

二、推动基层社提质强基。以恢复基层社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为目标，采取财政资金引导、社有企业投资、吸纳社会资本、农民社员入股等形式改造基层社，五年内基本完成改造任务。升级做强“三体两强”基层社，打造一批乡村为农服务综合体，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引导基层社抓住农村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政经分开”改革的重大机遇，加强与村“两委”合作，推进供销合作社经营优势与村“两委”组织优势互补融合，共建产业和服务项目，合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集体经济发展和社区综合

服务；加强与城市街道、社区对接，探索发展城市消费合作社，实现两头延伸。“十四五”期间，改造升级基层社 500 个，创建城市消费合作社 100 个。

三、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引导、推动农民合作社参与“双建双创行动”，全面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按照合作制原则，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创建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引导业务相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横向联合、业务相关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纵向联合，实现优势叠加，发展跨区域、一体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推动农民合作社产业化、品牌化、规范化发展，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上规模、竞争力强的农民合作经营组织。

四、提升乡村综合服务体服务能力。推动各地利用和盘活供销合作社在乡村的土地、房屋、仓库等资源，建设一批集生产生活生态服务于一体的乡村为农服务综合体。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升级，在巩固“一院两超三站”（庄稼医院，农资超市、日用消费品超市，电商服务站、物流服务站、金融服务站或农产品购销服务站）的基础上，把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服务资源引入农村综合服务社平台，丰富拓展服务内涵，逐步打造成为乡村为农服务综合体。主动参与乡村建设行动，优化调整乡村综合服务体布局，做到农民有什么需要，供销合作社就提供

什么服务。到“十四五”末，建成乡村为农服务综合体 350 个，改造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 500 个。

专栏一 基层组织强基工程

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选择镇江、徐州、盐城、泰州等 4 个市级供销合作社和丰县、睢宁、新沂、东台、射阳、滨海、句容、扬中、丹徒、靖江、兴化、姜堰等 12 个县级供销合作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推动其他市、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根据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加快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发挥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复制推广，构建区域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平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双创双建行动”。突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和带动效果，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以加强规范建设、强化示范建设和创新发展方式、创优扶持方式为主要抓手的“双建双创行动”，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提质、创新发展。

打造乡村为农服务综合体。引导和支持基层社、社有企业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和乡村规划，在乡村建设一批综合性、多功能的经营服务综合体。

第二节 大力提升现代流通水平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城乡经济循环，推动消费升级，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提升工程，打造更加完备高效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一、**打造区域连锁龙头企业**。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围绕农资、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再生资源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连锁龙头企业。推进省、市、县三级供销合作社联合合作，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重点培育打造 2-3 家区域性连锁企业。推进网络赋能升级，推行“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到“十四五”末，培育打

造 10 个以上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强县，全系统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突破 5.5 万个。

二、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适应新形势、新消费，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乡村为农服务综合体等网点现代化改造，在城镇重点发展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等，做大做强实体店。以建设“数字供销”为方向，积极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农资、智慧市场、智慧物流、智慧农服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打造“网上供销合作社”为目标，推动各地抓好县域营运中心建设，突出农产品营销，发展无接触消费、网红带货、直播营销、社区团购等新销售模式，推动更多的农产品走向市场，走向消费者。推进日用消费品、生鲜农产品等实体网点开展网上销售，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到“十四五”末，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比例达 90% 以上，电子商务销售额超过 800 亿元。

三、推进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推动各地新建改建一批农产品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一批产地集配中心和田头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参与政府或相关部门主导的农产品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及运行管护。继续办好海峡两岸（江苏）名优农产品展销会、年货大集、长三角供销合作社名优农产品展销会等展会。推动各市、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加快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深化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各类

产销对接。支持南通、盐城、徐州等地做好名优农产品进上海推介活动。加强与省乡村振兴局合作，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推动“鲜丰汇”消费帮促采购平台做强做优。进一步推进与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地区的产销对接、项目合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到“十四五”末，农产品销售额突破 3000 亿元，其中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 450 亿元；农产品市场交易额突破 2500 亿元。

四、构建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启动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推动上下联合、内外合作，在南京建设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综合服务平台，在农产品主销区及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销地网，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网，构建“省级冷链物流中心+冷链物流产地网+冷链物流销地网+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的全省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

专栏二 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提升工程

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以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县域流通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推动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为重点，加快推进日用消费品、农资和农产品流通三大骨干网建设，到 2025 年，培育打造 10 个以上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强县。

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1.总体布局。根据我省特色农产品产地、区位优势以及消费市场，构建“省级冷链物流中心+冷链物流产地网+冷链物流销地网+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2.功能定位。①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网络，为国内冷链物流产业循环大通道的关键节点。②农产品应急储备供应平台。承担各级政府农产品应急储备任务，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民生，稳定和调控农产品市场。③农产品出

村进城重要抓手。以推进我省农产品流通特别是帮助省内重点帮扶县区（12个重点帮扶县、“六大片区”和黄桥、茅山革命老区有关县区）销售农产品为重点，衔接产销需求，实施旺储淡供，缓解农产品阶段性供给矛盾，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对接消费需求，开展预冷保鲜，提升价值链，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3.建设规划。在南京规划建设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及综合服务平台，在农产品主销区及重要节点城市规划建设农产品销地骨干仓，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县（市、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市、区）规划建设农产品产地骨干仓，在农产品特色明显、规模相对集中的乡（镇）、村因地制宜建设500个具有快速移动、预冷保鲜功能的田头仓储冷链设施，形成“布局合理、上下贯通、智慧互联、便捷高效、绿色安全”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到“十四五”末，力争骨干网运营管理的冷库容量达到130万吨，冷藏车辆800辆，移动预冷装置500台。

第三节 深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以推动农业现代化为着力点，深入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打造更加完备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加快培育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着力打造以县级供销合作社为主导，以社有企业、基层社、农民合作社等为骨干，多种力量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程度高、服务面积大、技术水平先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龙头企业，形成县有服务中心、镇有服务平台、村有服务站点的一体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江苏品牌”。到“十四五”末，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超过1500个。

二、努力拓展服务领域。聚焦农民关切，坚持需求导向，着眼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生产需要，推动服务主体由主

要面向粮食作物向林、牧、渔业延伸，由开展全托管、半托管、定制式等服务向提供农业市场信息、农业绿色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营销等全过程服务延伸。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更多公益性服务。积极发展涉农保险代理服务。加强风险防控，稳妥开展农村金融服务。

三、着力创新服务方式。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主推服务方式，大力发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农业共营制”等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加快推进力度，在县级层面复制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服务模式，在乡镇层面复制推广“基层社+村‘两委’+农户”服务模式。推动各地与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合作，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优势和科协人才优势，探索发展“合作社+专业协会”服务模式。引导和支持服务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强与涉农企业联合合作，推动各类服务主体与经营主体间、服务主体与服务主体间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促进服务供给与服务需求有效对接。坚持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经营性服务与公益性服务相结合，推动各类服务主体积极承担政府购买的公益性服务。加强与科研院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合作，集成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现代农业装备，提高科技服务水平。到“十四五”末，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突破 2000 万亩。

四、积极开展绿色生态服务。坚持生态优先，加快推进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扩大配供服务覆盖面。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提高回收处置率。鼓励支持再生

资源回收企业采取收购、加盟、租赁等方式，规范整合社会回收站点，进一步巩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探索“互联网+再生资源”在线回收新模式，拓宽回收渠道。加快现有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的升级改造，突出强化分拣、拆解、打包等功能。推动各级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加强与环卫部门联合合作，探索开展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有效对接，推进“两网融合”。总结推广盐城、泰州市供销合作社构建“企业+合作社+农民”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体系的经验做法，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供销合作社绿色生态服务模式。到“十四五”末，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或包装废弃物回收县（市、涉农区）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专栏三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服务模式。由县级社出资自建或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成立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联合基层社或农民合作社，按照服务半径统筹建设镇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网点，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多项或全程综合服务。

“基层社+村‘两委’+农户”服务模式。由基层社牵头，联合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涉农企业，在所在镇村建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因地制宜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合作社+专业协会”服务模式。联合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工程，到“十四五”末，共同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1000个以上。分级构建农业区域性综合服务站点，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基层社、农民合作社、涉农社有企业等与科协系统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服务站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融合发展。到“十四五”末，共建农业区域性综合服务站点100个以上。共同开展农产品销售、农村科普、技术物化、成果转化等培训工作，每年组织专家为20个县（市、区）开展科技服务50场（次），培训新型农业社会化服

务组织骨干 200 名、乡村科技人才 100 名，为 30 个品牌农产品销售提供服务。

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一是农业市场信息服务。围绕农户生产经营决策需要，提供重要农产品价格、国内外市场供求、市场运行风险等信息服务。二是农资供应服务。在良种研发、展示示范、集中育秧（苗）、供种、用种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全程服务。开展种子种苗、育种及水产苗种的保存、运输等物流服务。开展兽药、肥料集中配送。推广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等。三是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服务。组织开展深翻深松、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推广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节水技术。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服务和专业化动物疫病防治服务等。四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推进地膜回收、秸秆收储运和循环利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五是农机作业及维修服务。推进农机服务领域从粮油作物向特色作物、养殖业生产配套拓展，服务环节从耕种收为主向专业化植保、秸秆处理、产地烘干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在适宜地区建设集中育秧、集中烘干、农机具存放等设施。在粮油作物主产区，探索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六是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组织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服务组织发展储藏、烘干、清洗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服务。建设贮藏保鲜冷链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集成农产品储藏、烘干、清洗、分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粮油烘储清理中心、果菜茶加工中心，提供优质高效的初加工“一条龙”服务。七是农产品营销服务。开展农产品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包装仓储、信息服务、标准化交易、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服务。完善农产品物流服务。推进产销对接、农产品电子商务、质量安全追溯等服务。

第四节 推动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组织实施社有企业提质增效工程，打造更加完备高效的社有企业经营服务体系。

一、优化社有资本布局和推进产业整合。聚焦主责主业，通过投融资、资本整合、产业培育等市场化方式，推进社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和结构性战略重组。启动社有资产清查确权工作，推动优质资源向骨干企业、龙头企业集中。依法处置长期亏损、扭亏

无望的企业，出清“僵尸企业”。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各地做大做强做优农资、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再生资源四大传统业务板块，加快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电商、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三类新兴业务板块，打造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产业集群。推进农资产业园、现代农业试验园、再生资源产业园、物流保税园等供销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拓展商业保理、农产品会员团购等业务。“十四五”期间，全系统项目总投资投资 200 亿元以上，重点推动 30 个投资规模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建设。

二、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社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机制。到“十四五”末，县级以上联合社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全部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以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推行经营管理层任期制，建立健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出资企业通过产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有序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三、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围绕农民生产生活生态需要，通过联合合作和资源整合，在农资、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再生资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特色鲜明、活力充沛、市场竞争力强、

行业影响力大的企业集团。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横向组建产业联盟，形成产业链更完整、供应链更稳定、价值链更高端的产业发展格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引导各地通过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新型服务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社有企业积极参与“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推动苏合集团加快做大做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城乡建设与商业地产、投资与金融服务六大业务板块。到“十四五”末，力争全系统社有企业销售突破 4500 亿元，全资和控股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利润分别达到 290 亿元、95 亿元和 10 亿元。

四、推进资产证券化。组织实施社有资产证券化和推进企业上市行动计划。学习借鉴国有企业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重点培育主业突出、成长性好的社有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十四五”期间推动 1~2 家企业上市。

第五节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方向，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打造更加完备高效的供销合作社现代治理体系。

一、创新治理体制机制。推动各市、县（市、区）联合社按照“三定”方案，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运行机制。巩固“三会”制度建设成果，推动各级联合社按照《章程》规定，

按期召开代表大会。规范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的工作格局。完善监事会工作程序和规则，建立联合社机关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安全稳定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提高现代治理能力。

二、进一步理顺社企关系。明确联合社职能定位，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关系。推动联合社理事会履行社有资产所有权代表、管理者和监事会监督者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社有资产监管。推动社有企业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决策机制，建立完善内控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健全完善“双线运行”机制。加强联合社机关统筹谋划、组织指挥和沟通协调能力，进一步推进联合社层级间联合合作，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落实联合社对社有资产的监管职责，建立健全以资产保值增值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完善上级社对下级社的综合业绩评价制度和下级社对上级社的工作评价制度，建设运转顺畅、执行有力的行业指导体系。推动社有企业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推进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业务、资本联结，实现共同发展。加强与村“两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合作，推进深度融合、一体发展，建设上下贯通、运转高效的社有企业经营服

务体系。

第六节 加强队伍建设

把队伍建设摆上更加突出位置，把培养和造就干部职工和企业家两支队伍作为重中之重，组织实施人才教育培训工程，打造更加完备高效的人才支撑体系。

一、建立人才教育培训机制。推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加快建成高水平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双高”院校。建立完善“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分类培训”机制。省供销合作总社重点开展对各县级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和优秀年轻干部的教育培训。每年培训机关年轻干部 100 人次；每年轮训市、县、基层供销合作社主任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 300~400 人次；每年培训新型农产品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负责人 1000 人次。推动各设区市、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制定分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重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电商、农产品营销、统计会计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各设区市、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每年至少开展 3 次以上的培训。“十四五”期间，全系统累计培训 5 万人次。

二、建立人才培养考核激励机制。建立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和企业家队伍人才库，不断优化机关干部和企业家队伍梯次结构。针对干部成长经历、发展潜力和主要不足，科学制定培养锻炼计划，统筹安排好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鼓励年轻干部

到基层一线锻炼，砥砺品质、增长才干。根据供销合作社系统性、特点，科学制定对各级领导班子、年轻干部和企业家队伍的评价考核办法。坚持任职考察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与专项考核有机结合，重视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形成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培养与使用相挂钩的联动机制。

三、建立人才交流引进机制。通过公务员招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职业经理人选聘、高校毕业生接收、高级专家团队引进等方式，补充各类急需专业人才。探索联合社机关与基层社、出资企业和学校等板块间人才流动渠道，建立人才流动机制。有计划地选派有发展潜力的优秀机关干部到社有企业锻炼，结合重点项目、关键岗位、重要任务培养干部。针对机关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注重从企事业单位优秀干部中选调补充。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互派干部参加专项工作，增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间的沟通交流。推动联合社机关工作人员到基层社开展定点帮扶，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创造条件鼓励村“两委”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担任基层社主任，吸纳优秀的农业职业经理人、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农技推广人员、农产品经纪人、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积极投身基层供销合作事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是供销合作社未来五年发展的蓝图。各级供销合作社要以规划为

纲，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远景目标，认真组织落实。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做好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以高质量党的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始终从政治高度和全省大局推进党建与“十四五”时期各项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各级供销合作社和苏合集团要按照本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编制并完善本单位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分解落实任务，健全工作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强化检查督导，推动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和规划实施落地、落实。

第二节 加强文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供销合作社价值体系建设，大力传承供销合作社红色基因和优良传统，发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和艰苦奋

斗、勤俭办社的作风，凝聚起推动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加强供销合作社传统文化的创新传承，大力弘扬“三牛”精神，不断丰富新时代供销合作社为农、务农、姓农的精神内涵，全面提升供销合作社软实力、凝聚力和向心力。规范和普及“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进一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三节 争取政策支持

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将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列入当地政府专项规划，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与金融机构合作，通过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提高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企业债券等多种途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中央“新网工程”资金、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对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强化宣传引导对规划实施的促进作用，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传播形式，讲好供销合作社故事，提升供销合作社形象，扩大供销合作社影响，提振系统干部职工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十四五”规划的宣传和解读，

营造系统上下、社会各界共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注重总结提炼和大力宣传规划实施过程中创造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凝聚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奋力开创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局面。